

新北基高級中等學校

11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聯合模擬考試

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參考範文暨解說

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

版權所有 · 翻印必究

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詳解

試題題號：第一題

測驗目標：知性的統整判斷能力

【寫作引導】

本篇文章可以略分成兩部分，首先是提及漫畫《鬼滅之刃》中的成為獵物（被吃掉）或同化為鬼（被感染／汙染）兩種狀態，這彷彿是截然不同的結果，但其實可以看成是同一件事情，因為鬼吃下人的時候，可以獲得對方的記憶；而人被鬼吃下之後，生前的記憶會保留在鬼的體內，這造成純粹的鬼與人皆不存在，那麼鬼吞噬人的過程，也可以稱為是同類相食。

所以，現實生活或許如同《鬼滅之刃》的故事設定，食物的記憶會藉由人類進食的過程，轉化且保留在人類的意識裡，據此，文章作者得出一個結論：「你就是你所吃之物。」文章作者從《鬼滅之刃》「同類相食」的關係，延伸至細胞培養肉的道德選擇，若是能以人類，甚至自己的細胞培養出來的肉作為食物，將會出現什麼樣的影響。

關於第一小題，同化為鬼／成為獵物之可以是同一件事，必須談及文章中對於動漫《鬼滅之刃》設定的說明，並且指出人與鬼之間的界線逐漸變得不再涇渭分明，作答字數應簡明扼要，注意題目字數限制要求。

關於第二小題，根據題目要求，寫作時必須兼顧正反兩方的立場與主張，並且對此做出自己個人意見的評論，所以要歸納贊成與反對的內容，再嘗試分析兩者的優劣，或是執一作為主要評論的內容。

【參考範文】

問題(一)

(參考範文一)

因為當鬼吃掉人，鬼就可以吸收人類的靈魂與部分記憶，獵物成為鬼的一部分，形同模糊了「純粹的鬼」與「純粹的人」的定義。

(參考範文二)

那些因食人而獲得人類的靈魂長相，並且擁有部分人類意念的鬼，和那些被鬼感染／汙染的人類，兩者皆模糊了「純粹的鬼」與「純粹的人」的定義，皆引起是否同類相食的爭議點。

問題(二)

談到人造肉，除了使用植物原料逼近肉的質感及味道的植物肉，還有使用細胞再生技術培養動物的細胞得到的細胞培養肉，面對後者，我的回答是：這是個需要更多法律規範與道德討論的複雜問題。

支持者主張細胞培養肉技術的貢獻有：降低肉類生產供應鏈對環境的破壞、保護動物權益，以及解決糧食短缺問題。另一方面，反對者對於細胞培養肉的存在則表示，此技術撕裂了人與動物以及自然的關係，使得人和自然間的關係被簡化，使用技術而進行的控制將導致了關係扭曲及斷裂。

我認為贊成方所主張的益處不一定能夠實現，人類的知識有其極限，技術不能保證安全可控，未考慮各國家食品製造政策的監管情況下，沒有辦法定調此技術是對環保有貢獻，還是對環境產生其他未知的威脅；或許減少了動物宰殺及飢餓人口的問題，但是植物組合肉亦能夠達成此目標。我認為人不能輕易與自然生態脫鉤，而是該認知此技術可能導致我們對「肉」的理解異化成簡單而片面，從而流失了對自然的理解與尊重。

◎評分原則

問題(一) (占4分)

作答情形	等第	分數
《鬼滅之刃》人與鬼的故事設定、「進食」的行為、鬼會吸收人的記憶、獵物會同化為鬼的一部分，以上四項作答重點完全指出，敘述完整，且字數合於規定者。	A	4
四項作答重點僅能指出二～三項，或作答字數不能符合規定者。	B	3~2
四項作答重點僅提及一～二項，或表意不順、作答字數不能符合規定者。	C	1
空白卷，或文不對題，或僅抄錄題幹。	0	0

問題(二) (占21分)

作答情形	等第	級分	分數
1.能清楚歸納贊成立場、反對立場的意見。 2.能清楚說明自己的立場與意見。 3.能完整說明自己立場的願景或疑慮。 4.文字精確、語句流暢，結構縝密。	A	A+	21~19
1.能清楚歸納贊成立場、反對立場的意見。 2.能清楚說明自己的立場與意見。 3.能說明自己立場的願景或疑慮。 4.文字清晰、語句順暢，結構分明。	A	A	18~15
1.能歸納贊成立場、反對立場的意見。 2.能說明自己的立場與意見。 3.尚能說明自己立場的願景或疑慮。 4.文字平實、語句平順，結構完整。	B	B+	14~11
1.尚能歸納贊成立場、反對立場的意見。 2.尚能說明自己的立場與意見。 3.大致能說明自己立場的願景或疑慮。 4.文字平淺、語句偶有不順，結構不甚完整。	B	B	10~8
1.雖嘗試歸納贊成與反對的意見，但內容不佳。 2.不太能說明自己的立場與意見。 3.無法清楚說明自己立場的願景或疑慮。 4.文字、語句常表意不順，結構不完整。	C	C+	7~5
1.無法歸納贊成與反對的意見，或論點怪異。 2.未能說明自己的立場與意見。 3.未能提及自己立場的願景或疑慮。 4.文字粗劣、語句表意不順，沒有文章結構。	C	C	4~1
空白卷、文不對題，或僅抄錄題幹，可評0分。	0	0	0

※特殊評分原則：

- 1.內容、文字均在水準之上，但文末終篇，或一段成文者，至多得B+（14~11分）。
- 2.未在第一題作答區範圍內作答者，酌扣1分。
- 3.視字數是否符合要求、標點符號之使用與錯別字之多寡，斟酌扣分。

試題題號：第二題

測驗目標：情意的感受抒發能力

【寫作引導】

第二大題分二小題，第(一)小題要求考生根據兩段文章內容，比較甲文及乙文人生經驗的差異。第(二)小題要求考生依據曾有過的生命經驗，對於「親情的支持」與「受傷之後學習放下」提出看法。

【參考答案】

問題(一)

1. 甲文：因手足的支持而使作者能義無反顧的追求夢想。
2. 乙文：面對母親給予作者孤獨童年所帶來的傷害，其透過烹調寬恕母親且與童年的自己和解。
3. 相異：
 - (1)甲文是作者因手足之情是其人生的支柱，而能無後顧之憂的追逐人生目標。
 - (2)乙文是作者受過親情的傷害之後，轉變成在情感上能獨立並能放下他人無心給予的傷害。

問題(二)

範文一：以甲文立場

看著眼前的岔路，我明白，我不能兩條都踏行。

高一下，正面臨學群的抉擇。文學向來是我所愛，但與父母的期望相抵觸。每每觸及此話題，我只能扯著微笑放下閘門，制止了原本即將出口的話語。看著攤在桌上的數學習題與化學符號，我像是運轉失靈的老舊電腦般，不管多努力嘗試，始終無法讀入訊息；換上國文課本，我則瞬間遁入漁人的桃花源，深深受其吸引。於是我站在十字路口，被興趣與父母的期盼拉扯著。我徘徊猶疑，終日惶惶。最後，浪漫固執的性格，讓我毅然決然的由著興趣牽著我的手，許下未來。

告訴父母決定的那日，原本預期會烽火漫天，打了整夜的腹稿正準備傾洩救火，沒想到一絲煙硝味都未曾傳出。父母訝異之後是諒解的微笑。他們說，沒有什麼比你開心更重要。霎時，烏雲破，驟雨歇，而我的眼眶有水氣在積聚。父母期望的從來不是孩子能有多偉大的成就，他們要的只是孩子一生平順和樂。因為愛，所以寬容對待；因為寵，所以無條件支持。

轉眼間，我也磕磕絆絆來到高三。期間曾憂心是青春期的反叛因子操控著我，令我不顧一切的踏上這條路，卻未知要付出何種代價。但當我不安時，轉過身，便能投入父母的懷抱。那是親情築起的，最堅實的堡壘。

佛洛斯特舉世聞名的詩作〈未竟之路〉，說的便是這般心境吧。面對分叉的兩條路，我選擇了人跡較少的一條。我不知曉那會不會使一切多麼地不同，但我明白的是，面對迷霧般的未來，我心中無所畏懼，只因為父母親永遠是我的後盾。

範文二：以乙文立場

法國存在主義哲學家沙特說：「他人即是地獄。」我想起陳俊志在《台北爸爸紐約媽媽》裡說道：「他人即是地獄，而最接近地獄的他人，就是家人。」在他人的眼裡，我有一個美滿的家庭。我爸媽的生活重心彷彿都在孩子身上，尤其是我媽媽。

媽媽常常說她很愛我。我不否認這件事，但我也知道，她其實更愛自己，只是不願承認。好像承認了，她就不再是那個無私的媽媽。媽媽常常指導我，希望我成為她「理想中的女兒」，那對我來說曾經很重要，我曾經小心謹慎的站在她圍起來的圈圈裡，當一個「好女孩」。

但高二之後的我就不再是了。我選了社會組，但我數學很爛，每天算三個小時還是只能拿五十六分的那種爛。這意味著我與商科絕緣，但媽媽不接受。不管算了多少本，桌上總會出現新買的參考書，地上滾著揉爛的考卷，還有那些擲過來的種種否定，他人所謂的恨鐵不成鋼，但在我們之間，只有恨是真的。那天，我的額頭裂了一個開口，我的心也是。一個小小的問號從那破口鑽出：「她是愛我，還是愛她心中的我？」我不確定我是不知道，還是不想知道。

踩在十七歲的邊界上，我覺得有點冷。我理解到自己的人生只能是自己的，只能自己為自己的決定負責，任何人都無法承擔他人的人生。我理解到，世上最深重的詛咒是父母對孩子的恨，但也許，當我選擇了自己的人生道路，當我篤信而不再回頭，這些恨也不過是路上的一些沙塵，有些扎腳，但也微不足道。

◎評分原則

問題(一) (占7分)

作答情形	等第	分數
能具體並列點說明甲、乙的人生經驗，並比較差異者。	A	7~6
僅能說明甲或乙的人生經驗，並尚能比較差異者。	B	5~3
語意不明，亦未能比較甲、乙差異者。	C	2~1
空白卷，或文不對題，或僅抄錄題幹。	0	0

問題(二) (占18分)

作答情形	等第	級分	分數
能具體連結甲或乙文的情境，充分表達自己對親情的體驗，敘寫生動，結構謹嚴，文辭優美者。	A	A+	18~16
		A	15~13
能大致連結甲或乙文的情境，表達自己對親情的體驗，敘寫具體，結構適當，文辭平順者。	B	B+	12~10
		B	9~7
未能恰當連結甲或乙文的情境，敘寫浮泛，文辭不佳，或偏離焦點，文辭欠通順者。	C	C+	6~4
		C	3~1
無法掌握題旨，敘寫雜亂，文句不通，文辭拙劣者。			
空白卷，或文不對題，或僅抄錄題幹。	0	0	0

※特殊評分原則：

1. 未分(一)(二)兩項作答者，斟酌扣分。
2. 問題(一)答案未列點者，酌扣1分。
3. 問題(二)內容、文字均佳，但文末終篇，或一段成文者，至多得B+ (12~10分)。
4. 未在第二題作答區範圍內作答者，酌扣1分。
5. 視字數是否符合要求，標點符號之使用與錯別字之多寡，斟酌扣分。

